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皖江基地电力线路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 计 人: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皖江基地电力线路改造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芜湖市鸠江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安徽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范
原建筑设计院建筑单体设计图纸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平面图电子版	1		
2	现有电气系统图电子版	1		

3	用电参数	1		
4	电气荷载计算 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3	方案审核后	
2	施工图设计	3	初设批复后	
3	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	3	与施工图 同时提交	
备注	1) 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部分详细说明。 2) 工程概算书。 3) 主要材料清单（注：设计文件应包括主要材料表、主要材料表可附在说明书中，或附在设计图纸中，或单独成册。） 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同时提交 3 套施工图设计及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设计费按完成设计工程量支付。

完成设计工程的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估算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	85%	4.488	1、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且批复后 2、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全部移交
第二次付	15%	0.792	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完成并验收后

说明：

1. 本合同价格按照项目中标价执行，为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价，税率 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4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以补充协议为准。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未完全支付设计人设计费之前，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发包人完全支付设计人设计费之后，发包人完全拥有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本合同标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转让、转借、复制、出售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追究设计人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6.3 设计文件应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6 设计人应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技术需求、技术规范等技术服务工作。

6.7 设计人须提供可编辑的设计文件（包括说明、图纸及预算）。

6.8 设计方不得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发包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 5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该损失以设计费总额为上限。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 5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至少派驻 1 人与发包人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2日

地址: 芜湖市湾址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安徽电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12日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

潜山路 388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